

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

- ★ 通知時限：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報請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事故發生 **5 日內** 填具「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辦理理賠申請。
- ★ 被保險汽車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未經本公司派員勘估前，請勿逕自進行修理。
- ★ 如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時，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請求權，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 被保險汽車遇有竊盜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若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 被保險汽車遭受竊盜損失，經賠付後尋獲者，被保險人於知悉後，得於 7 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者，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淨額，本公司按自負額約定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
- ★ 被保險汽車發生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其賠償條件或賠償金額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逕自承諾或給付，否則本公司不受拘束。
- ★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本保險單分別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共同條款）：
 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抵押或破壞所致者。
 2.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3.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4. 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5.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越級駕駛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6. 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7. 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2. 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3.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